

二十 世纪
四大传记

李
鸿
章
传

梁启超 著



百花文艺出版社

BAIHUA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 HOUSE

二十¹世纪
四大传记

李
鸿
章
传

梁启超
著



百花文艺出版社
BAIHUA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李鸿章传 / 梁启超著. - 天津: 百花文艺出版社,
2008.1

(二十世纪四大传记)

ISBN 978-7-5306-4890-2

I. 李… II. 梁… III. 李鸿章 (1823 ~ 1901) - 传记
IV. K827 = 5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7) 第 204973 号

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地址: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

邮编: 300051

e-mail: bhpubl@public.tpt.tj.cn

<http://www.bhpubl.com.cn>

发行部电话: (022) 23332651 邮购部电话: (022) 27695043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河北省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※

开本 745 × 975 毫米 1/16 印张 12.75 插页 2 字数 177 千字

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 - 7000 册 定价: 25.00 元

序 例

一、此书全仿西人传记之体，载述李鸿章一生行事，而加以论断，使后之读者，知其为人。

二、中国旧文体，凡记载一人事迹者，或以传，或以年谱，或以行状，类皆记事，不下论赞，其有之则附于篇末耳。然夹叙夹论，其例实创自太史公，史记《伯夷列传》《屈原列传》《货殖列传》等篇皆是也。后人短于史识，不敢学之耳。著者不敏，窃附斯义。

三、四十年来，中国大事，几无一不与李鸿章有关系。故为李鸿章作传，不可不以作近世史之笔力行之。著者于时局稍有所见，不敢隐讳，意不在古人，在来者也。恨时日太促，行篋中无一书可供考证，其中记述谬误之处，知所不免。补而正之，愿以异日。

四、平吴之役，载湘军事迹颇多，似涉支蔓；但淮军与湘军，其关系极繁杂；不如此不足以见当时之形势，读者谅之。

五、中东和约，中俄密约，义和团和约，皆载其全文。因李鸿章事迹之原因结果，与此等公文关系者甚多，故不辞拖沓，尽录入之。

六、合肥之负谤于中国甚矣。著者与彼，于政治上为公敌，其私交亦泛泛不深，必非有心为之作冤词也。故书中多为解免之言，颇有与俗论异同者，盖作史必当以公平之心行之。不然，何取乎祸梨枣也。英名相格林威尔尝呵某画工曰 Paint me as I am，言勿失吾真相也。吾著此书，自信不至为格林威尔所呵。合肥有知，必当微笑于地下曰：孺子知我。

光绪二十七年十一月既望 著者自记

机 曾李平捻方略 东捻之役
西捻之役

第六章 洋务时代之李鸿章

..... 049

洋务之治绩 北洋海陆兵力 李鸿
章办理洋务失败之由

第七章 中日战争时代之李鸿章

..... 059

中日战事祸胎 李鸿章先事之失机
大东沟之战 平壤之战 甲午九十
月以后大概情形 致败之由
李鸿章之地位及责任

第八章 外交家之李鸿章(上)

..... 077

天津教案 法越之役 中日天津条
约 议和 日本 停战条约及遇刺
中日和约及其功罪

第九章 外交家之李鸿章(下)

..... 089

三国代索辽东 中俄密约 李鸿章
历聘欧洲 任外交官时代 胶州之
役 旅顺大连威海广州湾九龙之役
李鸿章出总署

第十章 投闲时代之李鸿章

..... 103

日本议和后入阁办事 巡察河工 两
广总督

第一章 绪论



李鴻章

天下惟庸人无咎无誉。举天下人而恶之，斯可谓非常之奸雄矣乎。举天下人而誉之，斯可谓非常之豪杰矣乎。虽然，天下人云者，常人居其千百，而非常人不得其一，以常人而论非常人，乌见其可？故誉满天下，未必不为乡愿；谤满天下，未必不为伟人。语曰：盖棺论定。吾见有盖棺后数十年数百年，而论犹未定者矣。各是其所是，非其所非，论人者将乌从而鉴之？曰：有人于此，誉之者千万，而毁之者亦千万；誉之者达其极点，毁之者亦达其极点；今之所毁，适足与前之所誉相消，他之所誉，亦足与此之所毁相

偿；若此者何如人乎？曰是可谓非常人矣。其为非常之奸雄与为非常之豪杰姑勿论，而要之其位置行事，必非可以寻常庸人之眼之舌所得烛照而雌黄之者也。知此义者可以读我之“李鸿章”。

吾敬李鸿章之才，吾惜李鸿章之识，吾悲李鸿章之遇。李之历聘欧洲也，至德见前宰相比斯麦，叩之曰：“为大臣者，欲为国家有所尽力。而满廷意见与己不合，群掣其肘，于此而欲行厥志，其道何由？”比斯麦应之曰：“首在得君。得君既专，何事不可为？”李鸿章曰：“譬有人于此，其君无论何人之言皆听之，居枢要侍近习

者,常假威福,挟持大局。若处此者当如之何?”比斯麦良久曰:“苟为大臣,以至诚忧国,度未有不能格君心者,惟与妇人女子共事,则无如何矣。”^①李默然云。呜呼!吾观于此,而知李鸿章胸中块垒,牢骚郁抑,有非旁观人所能喻者。吾之所以责李者在此,吾之所以恕李者亦在此。

自李鸿章之名出现于世界以来,五洲万国人士,几于见有李鸿章,不见有中国。一言蔽之,则以李鸿章为中国独一无二之代表人也。夫以甲国人而论乙国事,其必不能得其真相,固无待言,然要之李鸿章为中国近四十年第一流紧要人物。读中国近世史者,势不得不口李鸿章,而读李鸿章传者,亦势不得不手中国近世史,此有识者所同认也。故吾今此书,虽名之为“同光以来大事记”可也。

^① 此语据西报译出,寻常华文所登于《星轺日记》者,因有所忌讳,不敢译录也。

李鸿章
访美的壮观场面



洪秀全



天王洪秀全畫像

不宁惟是。凡一国今日之现象，必与其国前此之历史相应，故前史者现象之原因，而现象者前史之结果也。夫以李鸿章与今日之中国，其关系既如此其深厚，则欲论李鸿章之人物，势不可不以如炬之目，观察夫中国数千年来政权变迁之大势、民族消长之暗潮，与夫现时中外交涉之隐情，而求得李鸿章一身在中国之位置。孟子曰：知人论世，世固不易论，人亦岂易知耶？

今中国俗论家，往往以平发平捻为李鸿章功，以数次和议为李鸿章罪。吾以为此功罪两失其当者也。昔比斯麦又尝语李曰：“我欧人以能敌异种者为功。自残同种以保一姓，欧人所不贵也。”夫平发平捻者，是兄与弟阋墙而鬻弟之脑也，此而可功，则为兄弟者其惧矣。若夫吾人积愤于国耻，痛恨于和议，而以怨毒集于李之一

身，其事固非无因，然苟易地以思，当夫乙未二三月、庚子八九月之交，使以论者处李鸿章之地位，则其所措置，果能有以优胜于李乎？以此为非，毋亦旁观笑骂派之徒快其舌而已。故吾所论李鸿章有功罪于中国者，正别有在。

李鸿章今死矣。外国论者，皆以李为中国第一人。又曰：李之死也，于中国今后之全局，必有所大变动。夫李鸿章果足称为中国第一人与否，吾不敢知，而要之现今五十岁以上之人，三四品以上之官，无一可以望李之肩背者，则吾所能断言也。李之死，于中国全局有关系与否，吾不

西哲有恒言曰：时势造英雄，英雄亦造时势。若李鸿章者，吾不能谓其非英雄也。虽然，是为时势所造之英雄，非造时势之英雄也。时势所造之英雄，寻常英雄

李鴻章像

光緒四年
歲次己卯
暮春三月
月念三日
在津門照于
本衙西花廳
梁時芬敬照并誌

- 5 -

也。天下之大，古今之久，何在而无时势？故读一部二十四史，如李鸿章其人之英雄者，车载斗量焉。若夫造时势之英雄，则阅千载而未一遇也。此吾中国历史，所以陈陈相因，而终不能放一异彩以震耀世界也。吾著此书，而感不绝于余心矣。

史家之论霍光，惜其不学无术。吾以为李鸿章所以不能为非常之英雄者，亦坐此四字而已。李鸿章不识国民之原理，不通世界之大势，不知政治之本原，当此十九世纪竞争进化之世，而惟弥缝补苴，偷一时之安，不务扩养国民实力、置其国于威德完盛之域，而仅撙拾泰西皮毛，汲流忘源，遂乃自足，更挟小智小术，欲与地球著名之大政治家相角，让其大者，而争其小者，非不尽瘁，庸有济乎？孟子曰：放饭流歠，而问无齿决，此之谓不知务。殆谓是矣。李鸿章晚年之著著失败，皆由于是。虽然，此亦何足深责？彼李鸿章固非能造时势者也。凡人生于一社会之中，每为其社会数千年之思想习俗义理所困，而不能自拔。李鸿章不生于欧洲而生于中国，不生于今日而生于数十年以前，先彼而生并彼而生者，曾无一能造时势之英雄以导之翼之，然则其时其地所孕育之人物，止于如是，固不能为李鸿章一人咎也。而况乎其所遭遇，又并其所志而不能尽行哉？吾故曰：敬李之才，惜李之识，而悲李之遇也。但此后有袭李而起者乎？其时势既已一变，则其所以为英雄者亦自一变，其勿复以吾之所以恕李者而自恕也。

第二章 李鸿章之位置

中国历史与李鸿章之关系

本期历史与李鸿章之关系



李鴻章



李鴻章與洋人

欲評李鴻章之人物，則于李鴻章所居之

國，與其所生之時代，有不可不熟察者兩事。

一曰李鴻章所居者，乃數千年君權專制之國，而又當專制政體進化完滿，達于極點之時代也。

二曰李鴻章所居者，乃滿洲人人主中夏之國，而又當混一已久，漢人權利漸初恢復之時代也。

論者動曰：李鴻章近世中國之權臣也。吾未知論者所謂權臣，其界說若何。雖然，若以李鴻章比諸漢之霍光、曹操，明之張居正，與夫近世歐美日本所謂立憲君主國之大臣，則其權固有迥不相侔者。使鴻章而果為權臣也，以視古代中國權臣，專擅威福，挾持人主，天下側目，危及社稷，而鴻章乃匪躬蹇蹇，无所覬覦，斯亦可謂純臣也矣。使鴻章而果為權臣也，以視近代各國權臣，風行雷厲，改革庶政，操纵如意，不避怨嫌，而鴻章乃委靡因循，畏首畏尾，无所成就，斯亦可謂庸臣也矣。雖然，李鴻章之所处，固有與彼等絕異者，試與讀者燃犀列炬，上下古今，而一論之。

中國為專制政體之國，天下所聞知也。雖然，其專制政體，亦循進化之公理，以漸發達，至今代而始完滿，故權臣之權，迄今而剝蝕几盡。溯夫春秋戰國之間，魯之三桓，晉之六卿，齊之陳田，為千古權臣之巨魁。其時純然貴族政體，大臣之于國也，萬取千焉，千取百焉。枝

强伤干，势所必然矣。洎夫两汉，天下为一，中央集权之政体，既渐发生，而其基未固，故外戚之祸特甚。霍、邓、窦、梁之属，接踵而起，炙手可热，王氏因之以移汉祚，是犹带贵族政治之余波焉。苟非有阉宦者，则不敢覬覦大权。范曄后汉书论张奐、皇甫规之徒，功定天下之半，声驰四海之表，俯仰顾盼，则天命可移，而犹鞠躬狼狽，无有悔心，以是归功儒术之效，斯固然矣。然亦贵族柄权之风未衰，故非贵族者不敢有异志也。斯为权臣之第一种类。及董卓以后，豪杰蜂起，曹操乘之以窃大位，以武功而为权臣者自操始。此后司马懿、桓温、刘裕、萧衍、陈霸先、高欢、宇文泰之徒，皆循斯轨。斯为权臣之第二种类。又如秦之商鞅，汉之霍光、诸葛亮，宋之王安石，明之张居正等，皆起于布衣，无所凭藉，而以才学结主知，委政受成，得行其志，举国听命，权倾一时，庶几有近世立宪国大臣之位置焉。此为权臣之第三种类。其下者则巧言令色，献媚人主，窃弄国柄，荼毒生民，如秦之赵高，汉之十常侍，唐之卢杞、李林甫，宋之蔡京、秦桧、韩侂胄，明之刘瑾、魏忠贤，穿箭斗筲，无足比数。此为权臣之第四种类。以上四者，中国数千年所称权臣，略尽于是矣。

要而论之，愈古代则权臣愈多，愈近代则权臣愈少，

道光皇帝

